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要依法规范公益慈善捐赠活动

在此次疫情防控期间，社会各界慷慨解囊，奉献爱心，守望相助。但在捐赠款物的接收和分配工作中，存在一些不透明不规范甚至违规的行为，受到社会公众质疑。那么，法律是如何规范公益慈善捐赠活动的？对此，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法室主任郭林茂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郭林茂说，一方有难、八方支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国各地向疫情严重地区捐赠了大量财物，充分体现了中华民族乐善好施、守望相助的优秀美德和文化传统。许多国家和地区也对我国政府和人民抗击疫情给予大力支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依法规范捐赠、受赠行为，确保受赠财物全部及时用于疫情防控。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指示。关于公益慈善捐赠活动，我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慈善法》《红十字会法》等法律分别从不同方面作了比较明确具体的规定，主要包

括以下几个内容：

一是鼓励捐赠。有关法律不仅对公益慈善捐赠作了倡导性鼓励，还规定，对公益慈善捐赠有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表彰；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财物用于公益慈善活动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依法免征权利转让的相关行政事业性费用。

二是公开透明。公益慈善捐赠财物属于善财善物，一分钱一件物品都应当公开。法律规定，受赠人应当将接受捐赠财物的情况以及受赠财物的使用、管理情况，采取不同方式真实、完整、及时公开信息。

三是及时高效。公益慈善捐赠财物许多都有特定的紧急用途，应该快速配送。比如，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对于接受的救助灾害的捐赠财产，应当及时用于救助活动。慈善法规定，慈善组织应当积极开展慈善活动，充

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

四是公平合理。公益慈善财物属于特定公共产品，应当坚持公平合理的原则分配和使用，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物的用途。如何做到公平合理，按照法律规定：一是尊重捐赠人的意愿；二是按照受赠人与捐赠人订立的捐赠协议执行；三是不得指定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五是接受监督。按照法律的规定，对公益慈善捐赠财物的监督主要体现两个方面：一是政府监督。比如，《慈善法》规定，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红十字会法规定，红十字会接受社会捐赠及其使用情况，依法接受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监督。二是社会监督。比如，《慈善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慈善组织有违法行为的，可以向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慈善行业组织投诉；国家鼓励公众、媒体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红十字会法规



要警惕不法分子打着“慈善会”、“募捐”等名义利用人们的同情心实施诈骗

定，红十字会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六是依法追责。在公益慈善活动中违反法律规定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法律规定的法律责任分不同情况大致有四个方面：行政处分、行政处罚、承担民事责任、追究刑事责任。特别是对私分、挪用、截留、侵占捐赠财物等行为，更要依法严惩。

郭林茂表示，依法治国要求把国家各项事业纳入法治轨道，更需要全社会都要依法行事。所

以，具有慈心善行的捐赠人要合法捐赠，捐赠物品要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标准，信守诺言；红十字会、各类慈善组织要依法及时高效、公平合理分配受赠款物，无愧捐赠人，无愧受益人；政府有关部门要对捐赠款物使用情况依法严格监督，对党负责，对人民负责。同时，也欢迎全社会对公益慈善捐赠活动进行监督，为中国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作一份贡献。

(据中国人大网)

口罩没到货，小心是骗局！ 严打涉疫情网络诈骗

近日，有一些不法分子趁机散播谣言、借疫情名义实施诈骗，让不明真相的群众落入了圈套！

1月28日，广东潮州警方在腾讯守护者计划团队的协助下破获了利用肺炎疫情发布虚假口罩广告实施诈骗的案件。骗子在网上发布信息，谎称囤有大量N95口罩，因受害人关心疫情，便向其付费购买。当收到转账后，骗子便将受害人拉黑。

在此也提醒大家，在网上购买医用口罩、酒精、消毒水等防疫用品，请到正规购物网站，提到汇款、转账、提供验证码等信息时，一定要提高警惕。一旦被骗，要及时拨打110或者到就近公安机关报案。

除了上述所说的案件外，还有一些由疫情衍生出的非法牟利的骗局和蓄意制造恐慌情绪的谣言，以下几种陷阱大家千万要留心！

一、虚假信息造谣

“蹭热点”一直是不法分子的“强项”，利用民众关注的新闻造谣生事从而牟利。当前，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相关的各种假新闻、谣言等信息就不断出现，不仅加剧了民众的恐慌，还可能“借题发挥”侵害民众的财产安全。

下面这些信息都是假的，全是谣言！

1. 喝板蓝根和熏醋可以预防新型冠状病毒。

2. 吸烟能预防病毒感染、盐水漱口防病毒。

3. 燃放烟花能遏制呼吸道疾病的流行。

4. 口罩正确戴法：感冒时有颜色的朝外，没感冒反过来。

5. 吃抗生素能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警方提醒：在面对未经确认、非权威媒体发出的消息时，一定要保持警惕，勿信、勿传。同时，腾讯新闻较真平台对最全最快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进行7×24小时实时辟谣科普，朋友们也可以通过较真平台来探查新闻真相。

二、退改签诈骗

春节前后，是使用火车、高铁、飞机等交通工具的高峰期，而犯罪分子也常会利用这一节点行骗。尤其是近日，多家航空公司、旅行平台针对此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疫情，都发布了应急预案和退改签办法。消息一出，骗子就趁此添乱，利用疫情打着“退改签”的幌子设计了新骗局。

警方提醒：不要点击陌生号码发来的陌生网址或网页等，不在不明来源的网页里填写自己的身份证号、手机号、银行卡信息；遇到机票退改签信息时，第一时间与官方客服进行核实确认。

三、推销假药行骗

疫情当头，大家都迫切的希望能够出现可以治愈或防范疾病的药品，而这一心态就被

骗子所利用。不法分子可能假冒政府部门或防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部门给你所在单位打电话，推销假冒的防疫药品；或者假冒药物研究(医疗)机构的名义，于网络上推广所谓防疫“新药”；甚至用假冒伪劣药品贴上外文标签，冒充国外研制的新药，故弄玄虚。

警方提醒：国家相关机构针对疫情研发的所有药品均会通过官方渠道公布，不可能私下联系我们。因此大家记得要时刻关注权威报道，面对打着“推销药品”旗号的骗子，在未核实其真伪前，绝不相信。

四、假“献爱心”

不少人都希望为抵抗疫情献出自己的一份力量，但没想到，我们的爱心也可能被不法分子所利用。一些骗子通过网络、通讯工具等多种方式，冒用红十字会或民政等部门的名义，向用户发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献爱心”的虚假信息，利用群众的同情心理进行诈骗。

警方提醒：爱心捐助要认准正规捐赠渠道，依据《慈善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在民政部门登记的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和全国各级红十字会，可依法有序开展公开募捐。慈善组织及公开募捐备案信息，可通过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中国社会组织动态政务微信查询。

(据公安部刑侦局)

浙江依法查处首起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期间违法公开募捐案件

2020年2月3日，有群众向浙江省民政厅举报，有一家杭州的网络科技公司，通过公司旗下APP产品以支援武汉的名义违法进行公开募捐活动。浙江省民政厅高度重视，根据民政部印发的《公开募捐违法案件管辖规定(试行)》的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第一时间转交杭州市余杭区民政局办理。

2月4日，余杭区民政局与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接，开展联合执法。经核查，在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该公司通过旗下APP平台开展公开募捐活动，从1月31日14时至2月4日19时，共募得资金80.67万元，其中APP会员通过在线支付捐赠58万余元，公司通过调整返利规则捐赠用户消费返利22万余元。

该公司作为营利性企业，不属于慈善组织，没有公开募捐资格，开展网络公开募捐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规定。余杭区民政局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了慈善法普法教育，并责令该公司：一是立即到当地派出所说明相关情况；二是根据《慈善法》第101条的规定，立即停止公开募捐活动；三是根据《慈善法》第101条的规定，将所募集到的资金退还给捐赠人，

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

2月4日19时，该公司终止了网络公开募捐活动，并通过APP平台发出停止募捐的公告。将会员通过在线支付捐赠的58万余元于2月5日17时前按原路全部退回，平台官方捐款的22万余元按原订单返利退还给对应的消费者。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表示，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本意是想为支援疫情防控工作做点事情，于是通过公司旗下APP平台进行了公开募捐活动，拟将善款全部捐赠给武汉市红十字会，用于一线医务工作者；通过这次情况的处理，清楚地意识到，要深入学法用法，才能把好事做好。

浙江省民政系统积极履职尽责，通过政策制定、加强监管、信息公开等方式，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慈善募捐、慈善捐赠规范管理，依法开展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同时注重发挥新闻媒体、公众的监督作用，及时公布执法信息、曝光违法行为，发动社会力量共同维护疫情防控秩序。据了解，这是浙江省民政系统在疫情防控期间查处的首起违法公开募捐案件。

(据浙江新闻)